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_____ 股內資股/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 _____ 股
內資股/H股*，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
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指示就下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在空格內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H股股東」))在本公司H股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於2019年10月2日就中航國際擬定按照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合併事項」)所訂立的協議(「合併協議」，包括其不時作出的所有修訂及/或補充)、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 刪去不適用者

於 _____ 月 _____ 日簽立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上述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格內填上擬委派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有關資料，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受委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由填表者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表決。除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實。經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經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經由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